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5月22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5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5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沈顺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设立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确定开户银行、办理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等具体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